

表3 – 非洲大陆自贸区关税 谈判模式：自由化水平及实施时间框架

产品组	雄心水平 适用于所有缔约国	实施时间框架		
		非最不发达国家	LDCs	特殊需求/G-7 ^a
非敏感性产品	不低于90%的关税税目	5年	10年	85%的关税细目适用10年 lines; 额外5%的关税细目适用15年 of tariff lines (may be phased from year 11 to year 15)
敏感产品-ucts	不超过7%的关-税税目	10年	13年	13年
		敏感产品的自由化可从第6年开始，或由愿意提前实施的缔约国更早启动。		
排除清单	- 不超过3%的税目⁸ - 排除清单最多应占其他非洲国家进口价值的10%，基于三年参考期（2014-2016年或2015-2017年）的数据。 5年后需经过审查程序			

注: ^a 目前 截至出版时，七国集团灵活性尚未完全解决，可能仍有变动 e.

分析仅考虑2007年或之后生效的协定。此外，自由贸易协定的所有缔约方必须均为发展中国家。在汇编过程中，与经合组织成员国（包括智利、墨西哥、韩国）、中国台北、香港和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协定未被纳入考量。但存在一些例外，例如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包含新加坡）及墨西哥-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

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第24条以及《授权条款》通报的两项协议均被纳入汇编。《授权条款》的要求相对宽松，尤其是不要求对‘实质上所有贸易’实行关税自由化。关于非洲大陆自贸区（AfCFTA），各方已达成共识认为它

应遵守第二十四条⁹。

结果——

结果显示，根据授权条款通报的协定中仍有关税税目的比例高于根据第二十四条通报的协定。（见表4。）对于授权条款协定，该比例平均为31.5%（即68.5%的自由化程度），而对于世贸组织秘书处编制事实陈述的最新协定（2010年和2011年），该比例约为21%（即79%的自由化程度）。

就根据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向世贸组织通报的自由贸易协定而言，在分析的协定中，仍有关税税目的平均占比为6.6%。近年来这一比例更低（2.2%、5.5%）。换言之，2007年或之后生效的、按第二十四条通报的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平均实现了93.4%的

表4 - 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 - 仍有关税的税目比例 (%)

生效年份	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 向世贸组织通报 授权条款	发展中国家 自由贸易协定通报 世界贸易组织根据条款 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 条	所有发展中 国家自由贸易协定未通- 知至世界贸易组织
2007	18		18
2008	40.2		40.2
2009	88.3	14.3	43.9
2010	21.2	6.8	19.9
2011	21	10.4	13.9
2012		2.2	2.2
2013		5.5	5.5
2015		3.3	3.3
2016		4.8	4.8
所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平均值	31.5	6.6	19.1

来源: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事实陈述汇编